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省植物保护工作总站的2024年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分中心（陕西省）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病害监测预警仪及系统（赤霉病+玉米大斑病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黄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683.19万元（大写：陆佰捌拾叁万壹仟玖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750.11万元（大写：柒佰伍拾万零壹仟壹佰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鼠害自动监测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依科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5,035.99万元（大写：伍仟零叁拾伍万玖仟玖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4,367.33万元（大写：壹亿肆仟叁佰陆拾柒万叁仟叁佰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虫情信息自动采集传输设备、田间气候监测仪、农田生境远程实时监测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5人，营业收入为36,949.06万元（大写：叁亿陆仟玖佰肆拾玖万零陆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73,594.32万元（大写：柒亿叁仟伍佰玖拾肆万叁仟贰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害虫智能性诱监测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宁波纽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7,286万元（大写：柒仟贰佰捌拾陆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3,355万元（大写：壹亿叁仟叁佰伍拾伍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田间附属工程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绿农智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,068.35万元（大写：壹仟零陆拾捌万叁仟伍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835.52万元（大写：捌佰叁拾伍万伍仟贰佰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陕西绿农智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1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